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2021〕3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中全面推行 使用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按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整体部署，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我市将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中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

（一）全面采纳申请人提供的电子证照。申请机构或申请人提供的电子证照能够通过相关平台共享或展示的，不动产登记部

门均应采纳使用，并在业务受理时进行查验、保存共享或展示结果。

(二)在线审核共享电子证照。申请机构或申请人网上办理的登记业务时，可直接上传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中通过共享信息核查，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二、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

(一)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获取流程。不动产业务记载登记簿、权利人缴纳登记费后，登记业务办结，权利人可直接获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二)不动产登记实体证书打印流程。电子证照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续期内，可根据权利人申请打印一次实体证书证明。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要求，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中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证照，以电子证照为主，纸质证书证明为辅，逐步实现电子证照取代实体证书。

(二)已领取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的，在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等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应将原纸质证书证明收回或者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宣布作废。

(三)登记业务办结后，电子证照等电子资料应直接存为登记资料。

